

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與該已結束賬戶有關的任何賬戶資料。

本人（等）並同意遵守隨每張已批核招商永隆信用卡附上之《招商永隆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本人（等）於發卡後無需繳付招商永隆信用卡之年費[#]。若本人（等）在銀行開始收取年費後決定繼續保留該信用卡，本人（等）同意繳付每年**港幣 6,000 元**之招商永隆 Infinite 卡主卡年費；或**港幣 2,000 元**之招商永隆 World Mastercard 主卡年費（每年**港幣 1,000 元**之招商永隆 World Mastercard 附屬卡年費）；或**港幣 800 元**之招商永隆白金卡主卡年費（每年**港幣 400 元**之招商永隆白金卡附屬卡年費）；或**港幣 220 元**之招商永隆普通卡主卡年費（每年**港幣 110 元**之招商永隆普通卡附屬卡年費）。

本人（等）知悉未繳清之購物簽賬利息按實際年利率（APR）**33.22%**計算，而現金透支利息按實際年利率（APR）**35.84%**計算。倘若本人（等）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到期付款日或以前繳付不少於最低付款額，銀行有權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現行《招商永隆銀行服務收費手冊》上的信用卡服務收費所指定之息率。上述年費及財務費用當以銀行最新公佈為準。

本人（等）確認已閱讀、清楚明白及同意銀行提供之「招商永隆信用卡資料概要」、「招商永隆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摘要」及銀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

本人（等）亦明白及確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若本人（等）提供任何虛假或不實的資料，本人（等）可被控觸犯有關欺詐及提供錯誤資料之刑事罪行。

[#]招商永隆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卡及公司卡）之年費將根據個別計劃釐訂，詳情請參閱有關申請表格或宣傳單張。

註：本聲明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行之宣傳單張，如有需要，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傳真：2782 3895），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拒絕服務要求

致：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貴行”）

傳真號碼：2782 3895

日期：_____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之要求

客戶姓名：_____ 賬戶號碼：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必須提供客戶全名及完整賬戶號碼，否則可能因找不到相關賬戶紀錄而未能處理此申請。）

以下方格內加上剔號（“✓”）即代表本人之選擇：

[A] 直接促銷的方式

本人**不希望**貴行以下列直接促銷途徑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 ☐ 郵寄 ☐ 電話 ☐ 電郵 ☐ 短訊 ☐ 傳真 ☐ 招商永隆銀行手機 App 推送通知／招商永隆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推送通知
☐ 所有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話、電郵、短訊、傳真及招商永隆銀行手機 App 推送通知／招商永隆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推送通知）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本人於本申請前向貴行傳達的任何選擇。本人明白如申請資料不完整或欠準確，有關申請將無法進行。

本人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貴行《私隱政策聲明》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該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本人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註：聲明及簽署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 _____

主卡申請人簽署

日期：_____
（申請表格上之簽署應與信用卡上簽署相符。）

X _____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日期：_____

忠告：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備註：

- 每位主卡持卡人可申請多至 3 張附屬卡（Luxe Visa Infinite 卡、公司卡及個別聯營卡除外）。
- 每位 Luxe Visa Infinite 卡主卡持卡人可申請 1 張附屬卡。
- 主卡持卡人須負責支付信用卡戶口內結欠本行的總賬款，各附屬卡持卡人亦須負責支付因其本身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但附屬卡持卡人對主卡持卡人及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債項不須負責。本行可隨時要求各持卡人清還按本行自行決定由各持卡人分別承擔的款項。
- 銀行保留最終批核權。

招商永隆 Visa / MasterCard 附屬卡申請所需文件

為確保可盡速辦理 閣下之招商永隆信用卡申請，請將申請表連同附屬卡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副本交往招商永隆銀行各分行或寄回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及無抵押貸款部。

註：信用卡申請所需之證明文件視乎批核情況而定，本行保留隨時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證明文件以批核招商永隆信用卡之權利。
遞交之招商永隆信用卡申請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最終批核權。

For details in English, please contact 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at 230 95555.

銀行專用

IN: 99	B/C:	A/F:
U/DEPO:	U/SEC/FU:	
S/MP _____ LVR _____ HO/LP	M	D
APC	P	CSH
S	CSH	

信用卡產品資料概要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信用卡
2025 年 6 月

此乃信用卡產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訊僅供參考，請參閱本行的持卡人合約及招商永隆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以了解詳情。

在申請此產品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概要中的資訊。提交申請時，您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概要的內容。

利率及利息支出

零售消費利率 ¹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年息 30%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現金透支利率 ¹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年息 30%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 ² 會按透支金額從交易日起按日計算，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零售購物的實際年利率 ³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 33.22%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本行將不收取利息 ² 。否則，將對未清還信用卡賬戶結欠，由前一個結單日起按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零售購物的實際年利率即招商永隆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中購物簽賬的實際年利率)
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 ³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 35.84%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現金透支金額及其手續費將從透支之日起按日計算收取利息 ² ，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拖欠款項的實際年利率	不適用
免息期 ⁴	- 最長可達 54 天 - 免息期不適用於現金透支
最低付款額	當期月結單誌入的所有利息 ² 、費用、收費（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費）及截至月結單日期結單結欠（不包括當期月結單誌入的任何利息、費用及收費）的 1% （最低收費： 港幣 200 元 ），再加上過期款項或超額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費用

年費 - Luxe Visa Infinite - World MasterCard (不包括公司卡) - 公司卡 - 白金卡 - 普通卡	主卡 港幣 6,000 元 (每張) 港幣 2,000 元 (每張) 港幣 800 元 (每張) 港幣 800 元 (每張) 港幣 220 元 (每張)	附屬卡 不適用 港幣 1,000 元 (每張) 不適用 港幣 400 元 (每張) 港幣 110 元 (每張)
	(年費即招商永隆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中會員年費)	
現金透支費用	現金透支金額之 2.5% (最低收費： 港幣 50 元) 加 港幣 20 元 (每柱) (現金透支費用即招商永隆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中現金透支手續費)	
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每筆以非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會徵收交易金額的 1.75% (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即招商永隆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中外幣交易收費)	

以港幣支付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本行就這些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將不會收取額外手續費。 此費用非由發卡機構收取。 （以港幣支付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即招商永隆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中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逾期付款費用	每期月結單將收取 港幣 250 元 或相等於當期月結單之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用額費用	月結單總結欠超出信用限額 5% 或以上，須繳付每月 港幣 180 元 超逾信用額費用（每個招商永隆信用卡賬戶每期月結單最多收取一次）
退票費用	港幣 200 元（每柱） （退票費用即招商永隆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中退票／自動轉賬退回手續費。如已收取逾期付款費用，於同一月結單之退票／自動轉賬退回手續費將可獲豁免。）
其他資料	
紙張月結單年費（不適用於公司卡）	港幣 50 元（每賬戶） （每一年度內（即每年 1 月至 12 月）超過 2 個月份以郵寄方式收取紙張月結單）65 歲或以上之持卡人、領取政府傷殘津貼或綜援人士（須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可獲豁免。

註：

- ¹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一年期借款金額的百分比表示。
- ² 利息是指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及招商永隆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上之財務費用。
- ³ 實際年利率為一個參考利率，當中包括產品的利息及其他費用和收費並以年化利率表示。
- ⁴ 免息期是指客戶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結單還款到期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總結欠的情況下，將不會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時間。免息期的長度取決於在信用卡月結單週期內進行消費交易的日子。

備註：

1. 如持卡人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以前清付最低付款額，本行將徵收逾期付款費用及財務費用。
2. 公司卡之最低付款額以個別持卡人賬戶計算。
3. 上述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而年費（如有）並未計算在內。
4. 持卡人可以要求本行拒絕授權會引致超逾信用額的信用卡交易。

有關只償還最低還款額之例子

假設

- 結欠金額 = HKD20,000（只限零售交易簽賬）
- 月息 = 2.5%（年利率 = 30%／實際年利率 = 33.22%）
- 沒有未入賬的分期付款
- 沒有新交易、會員年費及其他費用
- 假設所有還款於每月月結單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支付

假設閣下於此卡沒有額外費用及每月還款...	閣下還清此 HKD20,000 結欠年期約為...	而閣下最終將支付總額約為...
最低還款額	178 個月	港幣 61,272.72 元
港幣 849.03 元	36 個月	港幣 30,565.14 元 （節省：港幣 30,707.58 元）

備註：如要計算適用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料，請使用在本行手機銀行或網頁 www.cmbwinglungbank.com 所設的網上計算機。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致客戶的通知(「本通知」)

遵照該條例的規定，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現通知：

1. 客戶、潛在客戶及其他個人 (包括 (i)銀行/金融服務及銀行信貸/信貸融通的客戶或申請人，(ii) 擔保人、諮詢人、保證人及抵押品提供者，(iii) 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職員及管理人員，(iv)客戶或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及/或 (v) 其他合約對手方) (統稱「資料當事人」) 須不時就各種事項向招商集團 (定義見下文第 20 段) 提供有關的資料，該等事項包括申請開立或延續賬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信貸融通或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信用卡、保險、租務及物業管理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2. 若未能向招商集團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招商集團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信貸融通或為其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信用卡、保險、租務及物業管理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3. 因應資料當事人與招商集團的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招商集團可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第三方、公共領域、資料當事人使用招商集團應用程序及網站、「曲奇」及行為追蹤工具，向資料當事人的賬戶付款、資料當事人指示招商集團訂立交易、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償還貸款、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申請信用卡、要求招商集團提供租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或購買保險或其他銀行及金融產品及服務 (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接收個人資料) 等方式而收集的資料。
4. 視乎資料當事人與招商集團的關係的性質，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被用作包含下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i) 招商集團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包括決定是否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持續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服務 (例如禮賓服務)；
 - (ii) 提供銀行證明書；
 - (iii) 進行信用檢查 (包括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及定期 (通常每年一次或多於一次) 或特別信貸覆核)，及在符合該條例所載的規定下，進行核對程序(如該條例所定義)；
 - (iv) 設立及維持招商集團的信貸或行為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或其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 (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信用卡或消費卡發卡公司及追討欠款公司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i) 進行市場、服務或產品分析或研究、設計、發展或改善招商集團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商品或其他項目(招商集團可能會或不會就此獲得報酬)(有關直接促銷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7 段)；
 - (ix) 確定招商集團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招商集團的欠債金額；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招商集團應負義務，包括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招商集團或任何招商集團成員或其服務供應商或其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2)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司法、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3) 招商集團或任何招商集團成員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司法、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有關機構」)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有關機構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有關機構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i) 遵守招商集團及/或業界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下有關於招商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使招商集團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包括其法律、會計顧問及/或商業顧問)或就有關資料當事人招商集團享有的權利之任何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包括該等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的法律、會計顧問或商業顧問)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v)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用檢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進行；
 - (xv) 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招商集團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
 - (xvi) 與向招商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理的內部管理及管控用途(包括保安、調查、風險管理及為申索抗辯)；及
 - (xv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如招商集團認為適合第 4 段所列明用途，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於任何國家(香港境內或境外，如中國內地)處理、保存及傳達或披露。招商集團持有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招商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第 4 段所列明的用途把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如中國內地)：

- (i) 就招商集團所運作的任何業務向任何招商集團成員提供行政、管理、付款或證券結算、承銷、存管、託管、登記服務、反清洗黑錢、客戶服務中心、信用卡授權、卡類產品壓印工序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索償調查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含任何招商集團成員作為外判服務供應商及連接到招商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有關招商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資料的任何介面的經營商（例如應用程式的介面））；
- (ii) 任何對招商集團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任何招商集團成員；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 根據對招商集團成員具有約束力或適用於招商集團成員的任何法律規定，招商集團成員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或為招商集團成員遵守由有關機構提供或發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的目的，或根據招商集團成員與任何有關機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承諾而需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有關機構（以上情況，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均適用）；
- (vi) 招商集團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包括其法律、會計顧問及/或商業顧問）或就有關資料當事人招商集團享有的權利之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包括其法律、會計顧問及/或商業顧問）；
- (vii) 招商集團的任何保險公司或代理人、證券及期貨經紀、商號（包括接受由招商集團發行的信用卡的商戶，以及與招商集團提供聯營/聯名/自有品牌信用卡服務的機構（該等商戶/機構的名稱見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或其他商業夥伴；
- (viii)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財務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或收單公司；
- (ix) 對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或計劃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任何人等；
- (x)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包括任何與有關「認識你的客戶」的查核）、銀通網絡的經營商或參與商及其他自動櫃員卡發行商；
- (xi) 為就信用卡繳款事宜或信用卡交易而核實持卡人的身份的任何商號的銀行；
- (xii) 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招商集團成員；
- (xiii)
 - (1)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投資、商品及/或生活品味服務供應商；
 - (2) 第三方獎賞、長期客戶及專享優惠計劃的供應商；
 - (3) 招商集團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4)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5) 招商集團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及
- (xiv) 在資料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同意情況下之任何其他人士。

儘管上述規定且在不損害前述內容的情況下，在任何對本行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或對本行有管轄權的法院或監管機構發出的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或限制規限下，本行可拒絕向任何第三方或任何招商集團成員披露或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招商集團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招商集團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由招商集團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該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招商集團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招商集團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招商集團可能把招商集團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項目：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證券、投資、禮賓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商品、消費品、貨品、數據、產品、服務、要約或折扣；
 - (3)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4) 招商集團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目標的可能由招商集團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招商集團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投資、商品及/或生活品味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招商集團及/或任何招商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招商集團亦擬將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第 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第(7)(ii)段所述的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項目中使用，而招商集團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及
- (v) 招商集團可能因如第 7(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招商集團會因提供資料予該等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招商集團會於第 7(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招商集團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招商集團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8. 根據該條例中的條款及該條例所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問招商集團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招商集團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招商集團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招商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v) 就有關個人信貸資料方面，要求招商集團告知那些資料會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之要求；及
 - (v) 就招商集團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招商集團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招商集團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9.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如第 8(v)段所述）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如第 8(v)段所述）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1. 招商集團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資料當事人及其任何擔保人的信貸報告以考慮資料當事人之任何信貸申請。若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擔保人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或要求依照該條例的規定更正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招商集團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2. 招商集團可為信貸審核任何資料當事人而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尤其招商集團可為審核現有已批出的個人信貸的用途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有關任何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而該等審核或牽涉招商集團對下列事項的考慮：
 - (i) 增加信貸限額；
 - (ii)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消或減低信貸限額)；或
 - (iii) 與有關資料當事人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13. 根據該條例的條款，招商集團有權對處理索取或更正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4. 在考慮及處理資料當事人的產品與服務申請時，招商集團可以使用算法。算法基於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提供自動評估及決策。評估中所選擇使用的參數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進行了公平客觀的評估，並就可靠性和公平性進行測試。如招商集團不確定用於算法評估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招商集團將會尋求閣下的澄清。
15.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
電話：230 95555
16.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招商集團的宣傳郵件而無需為此繳費。如資料當事人不欲收取此等郵件，資料當事人必須按第 15 段所指明的地址或本行不時通知資料當事人的其他更新地址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
17.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8. (a) 資料的安全保障對招商集團尤其重要。招商集團有既定的技術及組織性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個人資料。該等安全保障措施確保捍衛客戶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招商集團設有多重保障以避免向外界泄露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利用招商集團獨有的加密金鑰以強大數據加密運算加密處理，並配合妥善的金鑰管理。使用外界服務供應商時，招商集團要求有關外界服務供應商遵守招商集團強制規定的安全保

障標準。招商集團或會透過合約條文（包括由私隱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有關條文）及監管該服務供應商以達致此目的。不論個人資料被轉移至何處，招商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上述情況並不影響任何載於賬戶及服務一般條款中限制本行責任的任何條款。

- (b) 互聯網並非安全的通訊方式，透過互聯網向招商集團傳送任何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須接受風險，其中包括未經授權第三方查閱及干擾的風險。透過互聯網傳送的資料可能經由私隱及資料保障法律不及資料當事人居住地嚴格的國家進行國際傳輸（即使發送人與接收人位於相同國家）。

- 19.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20. 在本通知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招商集團」指

- (a) 本行或其繼承者；
- (b) 本行的任何附屬企業、關連公司、相聯公司、直接和/或間接母企業；
- (c) 任何前述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 (d) 上述(a)、(b)及(c)項提述的任何關連公司；及
- (e) 上述(a)、(b)及(c)項提述的任何相聯公司；

而「招商集團成員」指以上任何公司；及

「附屬企業」、「母企業」及「企業」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指之相同涵義。

- 21.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皆以英文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招商永隆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摘要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樂意應閣下要求提供一份招商永隆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全文予閣下。如有任何關於持卡人合約條款的疑問，請致電本行熱線 3711 6688 查詢。以下為部份持卡人合約條款僅供閣下參考，**一切條款概以持卡人合約全文為準**，請詳細參閱。下列括弧內的條款乃指持卡人合約條款。

1. 信用卡的安全(第 3(b)款)

各持卡人必須：在收到其信用卡後，立即在其上簽署（虛擬信用卡毋須簽署）；在任何時間均安全及穩妥保管其信用卡／PIN／認證因素（例如私人密碼及認證令牌），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及查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其完全承擔。

2. 私人密碼及認證因素的保密(第 6(a)款)

各持卡人應查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及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將其私人密碼／認證因素保密以防止欺詐，及 (i) 會銷毀印有私人密碼／認證因素的打印原件；(ii) 不會向任何人士透露其私人密碼／認證因素；(iii) 不會將私人密碼／認證因素寫在信用卡上或任何其他通常與信用卡放置在一起或附近的物件上；(iv) 不會直接寫下或記下私人密碼／認證因素，而不加掩藏；及 (v) 須在知悉其私人密碼／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

3. 信用卡的使用(第 4(d)及 4(e)款)

各持卡人均不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信用卡／私人密碼／認證因素，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的責任須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各持卡人均不可利用其信用卡來進行任何非法交易，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須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並須全數賠償本行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及一切合理支出。

4. 收費、及財務費用(第 7(a)、(c)及 9 條)

本行可將以下收費從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利用信用卡購買貨品及／或支付服務的款項；透過信用卡現金透支的款項及現金透支手續費；及透過本行可能不時提供或安排的任何其他授信或服務而引致的款項。收費若為港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本行將根據 Visa/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在兌換當日訂定之兌換率，加上本行合理決定的兌換手續費率，將其折算為港幣。附加於上述第 7 條，本行可從信用卡賬戶內扣除以下各項：(a) 每筆現金透支及其手續費所收取的每日計算和累積的財務費用，由該筆現金透支之日起計直至現金透支之全數結欠付清為止；及 (b) 根據信用卡賬戶結欠（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結欠）所收取的每日計算和累積的財務費用，由結單日後起計直至全數付清為止。為免存疑，若本行於結單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結欠之全數金額，本行則不會收取有關財務費用。儘管持卡人合約有任何其他條款，本行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已列明在「招商永隆信用卡服務收費表」通知書上，本行會應閣下的要求提供一份現時實行的該通知書副本，本行亦可能不時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數字銀行平台上提供該收費表。

5. 責任(第 10(a)至(c)款)

賬戶人須負責支付因信用卡賬戶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各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亦須負責支付因其本身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但無論如何，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不須對賬戶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如有）就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負責。本行可隨時要求各持卡人清還按本行自行決定由各持卡人分別承擔的款項。

6. 強制執行的費用（第 18 條）

各持卡人必須負責賠償本行因本行對其強制執行或試圖對其強制執行持卡人合約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

括所有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開支。本行可隨時僱用其他代理人代表本行向其追收欠款。各持卡人亦須負責賠償本行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本行根據本條可應任何持卡人要求提供一份其須負責的所有開支的明細表。

7. 遺失信用卡的最高責任(第 11(b)款)

持卡人如無詐騙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於發覺信用卡／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盜取，或其認證因素或信用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已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立即向本行報失，持卡人就因信用卡／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被竊或遭冒用而產生的信用卡賬戶損失的最高責任為港幣 500 元。此限額以與信用卡賬戶明確有關的損失為限，並不包括現金透支額。

8. 審閱結單之責任(第 12(e)款)

賬戶人須審閱每一張結單，並在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包括因偽造文件、詐騙或未經授權而產生之交易。若賬戶人或任何持卡人在任何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無提出異議，該結單則視為正確無誤，然而，賬戶人不須就因 (a) 本行未能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所涉及的偽造文件或 (b) 第三方詐騙或本行的僱員或代理人偽造文件、詐騙、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9. 本行的抵銷權(第 10(g)(ii)款)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候，亦無須事先通知，將 (a) 賬戶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不論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信用卡賬戶欠本行的總債務（不論是因其本身使用信用卡或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的）；或 (b) 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之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不論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就其本身使用信用卡而欠本行的總債務。為抵銷任何非港幣的金額，本行可根據本行合理決定的兌換率及時間將其兌換作港幣。若本行根據本項行使權利，本行會立即通知有關持卡人。

10. 賬戶人終止的權利(第 16(a)(i)及(ii)款)

賬戶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賬戶或任何信用卡之使用。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使用其信用卡。上述通知須於本行收到所有有關信用卡賬戶的信用卡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及將其剪斷後（毋須剪斷虛擬信用卡），才告生效。

11. 虛擬信用卡的使用(第 4(h)款)

儘管持卡人合約有任何其他條款，虛擬信用卡的持卡人只能使用虛擬信用卡進行虛擬信用卡交易。虛擬信用卡的持卡人可能無法享受其他持卡人可享受的全部或相同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i) 獲發附屬信用卡；(ii) 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iii) 進行實體信用卡交易。

12. 通訊渠道及非紙張形式的銀行文件(第 20 條)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約束的前提下，本行可按照於本行不時施加或要求的條款或要求，或相關電子平台不時施加並適用的條款，透過本行的數字銀行平台、手機短訊、電子郵件、結單附件或該等其他本行或第三方的電子或數字平台、系統、渠道、網站、服務或設施，向持卡人發出、傳送或提供結單、交易建議、確認書、通知（包括修訂通知）、文件或其他與信用卡相關的通訊。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保留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